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廖瑞安

相 對 人 盧易佑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8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5月1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- 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9日向聲請人借用5,72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5,720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- 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- 06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0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1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苓雅	意誠		185		5,947	100000分之108	
2	高雄	苓雅	意誠		200		2,698	100000分之108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2360	意誠段185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9層樓房	三層：81.69 合計：81.69	陽台：17.31	全部			
		中華四路19巷11號3樓							
共有部分：意誠段2563建號，27,739.8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91									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